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皓检（验收）字第（024）号

建设单位：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7705221198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 邳州市岔河镇桥北村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3996898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食品城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单及工况证明
- 3、环评批复
-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说明
- 7、企业声明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3、企业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骨料生产线工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岔河镇桥北村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				
设计原料量	50 万 t/a				
实际使用能力	5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局；</p> <p>12、《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关于江苏百联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邳环项表[2018]79 号）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不外排。具体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一级标准	5.5~8.5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 农田灌溉用 水水质》 (GB20922-2007) 表 1 (旱地谷物)	/
CODcr	100		180		mg/L
TP	/		/		mg/L
氨氮	15		/		mg/L
SS	70		90		mg/L

1.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产过程破碎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生产设备	有组织排放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破碎工序	1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GB16297-1996

1.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指标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表 1-4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废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建设地址：邳州市岔河镇桥北村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为骨料，设计消耗石子量为50万t/a；依据企业提供，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和规模与设计产品及规模相符，无变动；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料消耗	消耗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原料消耗	消耗能力	年运行时数
骨料	石子	50 万 t/a	7200	骨料	石子	50 万 t/a	2400

3. 工程组成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骨料车间	4000m ²	轻钢结构	7000m ²
辅助设施	办公	2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建设一致
	宿舍	5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建设一致
	食堂	100m ²	砖混结构	无食堂
贮运工程	汽车运输	满足要求	委托外运	与环评建设一致
	原料堆场	1000m ²	工棚+围挡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9700m ³ /a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855m ³ /a
	雨水排水	满足要求	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一致
	污水排水	1440t/a，	进入邳州市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不外排
	供电	200 万 kwh/a，镇区供电所		120 万 kwh/a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 (续)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风量 10000m³/h	达标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化粪池	5m³	满足环保要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隔油池	5m³	满足环保要求	无隔油池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50m²	满足环保要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防治	吸声、隔音、减震	满足环保要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4. 环保投资预算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内容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20	布袋除尘器	18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铺设、排污口规范化	5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
噪声	减震、隔音装置	3	减震、隔音装置	3
固废	生活垃圾箱、工业固废收集装置	2	生活垃圾箱、工业固废收集装置	2
合计		30	合计	30

5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骨料机	PL(D)800	1	骨料机	PL(D)800	1	0
2	震动给料机	-	1	震动给料机	-	1	0
3	颚式破碎机	-	1	颚式破碎机	-	1	0
4	振动筛	-	1	振动筛	-	1	0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续)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5	皮带输送机	-	1	皮带输送机	-	1	0
6	搅拌机	JZC350	1	搅拌机	JZC350	1	0
7	配料机	25m ³	4	配料机	25m ³	4	0
8	斜皮带机	YZ63100-2.0-37-N	1	斜皮带机	YZ63100-2.0-37-N	1	0
9	计量斗	-	1	计量斗	-	1	0
10	煤灰计量	ISG150-150A-11KW	1	煤灰计量	ISG150-150A-11KW	1	0
11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QY120-22-11KW	1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QY120-22-11KW	1	0
12	外加剂计量系统	-	1	外加剂计量系统	-	1	0
13	气路系统	1.6m ³	1	气路系统	1.6m ³	1	0

目前,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的部分有骨料生产工段, 其设备均已安装就位, 具备生产能力。而混凝土与构件生产工段因土地征迁问题还没有建设, 相应设备还没有购买, 故本次验收仅对骨料生产工段进行环保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有碎石子及其他建筑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设计量	实际量	
1	石子	500000t/a	500000t/a	外购

2、水及能源消耗量

该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见表2-6。

表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情况消耗量
水（吨/年）	49700	1855
电（kwh/a）	200万	120万

3、废水来源

该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0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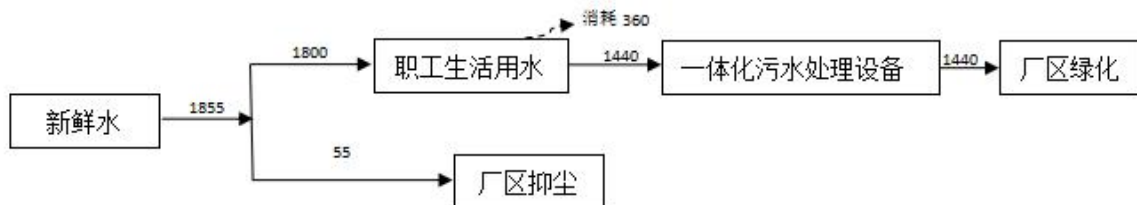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 N： 噪声 G： 废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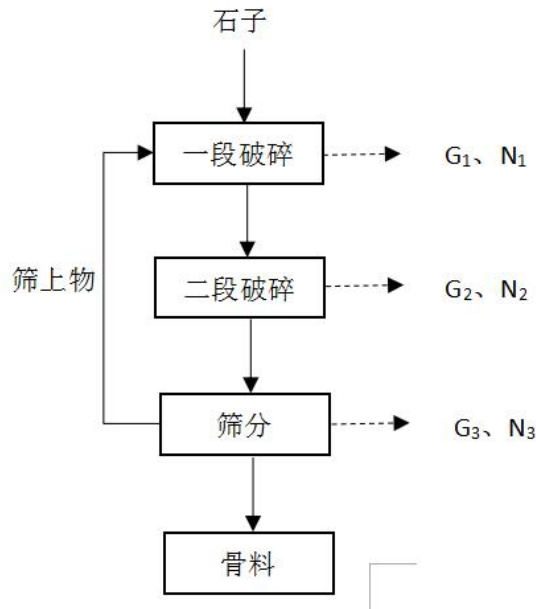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一段破碎**：石子经汽车运输至厂区，有装载机运输至骨料车间，经破碎机破碎，一级破碎采用重型破碎机。此工序产生粉尘 G_1 及噪声 N_1 。

(2) **二段破碎**：采用重型破碎机进行二段破碎，此工序产生粉尘 G_2 、及噪声 N_2 。

(3) **筛分**：对破碎后的石子进行筛分，筛分后 $\geq 20\text{mm}$ 有输送机返回到破碎机重新破碎，粒径 $10\text{-}20\text{mm}$ 的作为粗骨料，粒径 $0\text{-}10\text{mm}$ 的作为细骨料，有皮带输送机送入成品库分区堆放。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_3 与噪声 N_3 。

3、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该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不外排。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

大变化。生产工艺现为物料运输、装卸及储存，本次验收仅对该工段进行验收，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污水排水进入邳州市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不外排。	否
2	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否
4	供电 2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否
5	供水 49700m ³ /a	1855m ³ /a	否
6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现无预构件车间，无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	本次验收仅为骨料生产线环保验收。
7	骨料车间 4000m ²	骨料车间 7000m ²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营运期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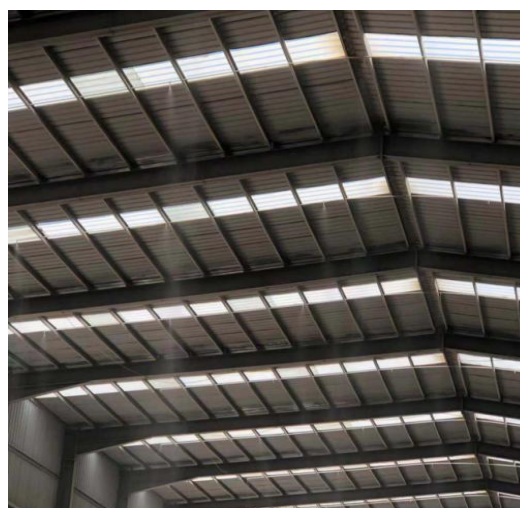
(1) 废气：该项目破碎工段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无组织废气包含运输车辆卸料产生的粉尘、未收集的粉尘、运输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处理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与排放去处	与环评不一致说明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5#）	/
	装卸工序	粉尘	工棚、围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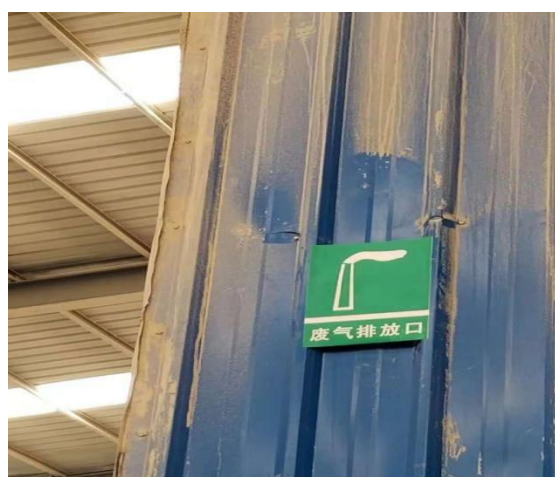
破碎工序治理设施图



喷淋措施



雾炮喷淋措施



环保标识示例图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处理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环评中处理与排放去向	与环评不一致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化粪池



一体化处理设施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处理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与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说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

(4)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处理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与排放去向	与环评不一致说明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回收综合利用	/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尾水导流管道，最终排海，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废气进行除尘后通过 5#15m 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3.09t/a，排放速率为 0.43kg/h，排放浓度为 4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经以上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在具备接管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条件下，须按接管要求处理。</p>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监测表明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2	<p>项目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15m 高空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有堆场必须建立全封闭物料大棚，配备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上料、筛分、输送、搅拌等工段过程要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该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表明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所有堆场已建立全封闭物料大棚，配备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喷洒面积覆盖整个物料场。上料、筛分、输送等工段在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3	<p>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夜间不生产，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经监测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4	<p>项目运营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5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 100m，该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许新建。</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确认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3、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废气监测采样过程中加采 10%的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进行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采取标准滤膜监测方式和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或对照样进行测试过程质量控制。

5、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大气综合采样器流量经皂膜流量计校准合格后投入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

6、验收监测各项目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质控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平行	加标	现场平行	全程空白
1	COD _{cr}	2	/	2	2
2	TP	1	1	2	2
3	NH ₃ -N	1	1	2	2
4	SS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气监测

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各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TSP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1.2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共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1.3 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水口	PH、COD _{cr} 、SS、TP、氨氮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6157-1996	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3.1.6.2	/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监测仪器

该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6-6。

表 6-6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HX-020	是
	颗粒物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V	HX-064~ HX-067	是

表 6-6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续)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044	是
污水	CODcr	标准消解器	SCOD-100	HX-F-008	是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PHBJ-260	HX-037	是
	T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HX-032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HX-032	是
	SS	分析天平	ME155DU	HX-020	是

4、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详见表6-7。

表6-7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陈蒙	实验员	HXJC024
2	朱莹莹	实验员	HXJC010
3	沈俐言	实验员	HXJC021
4	孙浩瑞	采样员	HXJC017
5	袁淼	实验员	HXJC012
6	赵维	采样员	HXJC015
7	陈明慧	实验员	HXJC025
8	刘文静	实验员	HXJC0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且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工况为8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总量达标分析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结果依照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皓检(综合)字第(224)号监测报告统计并分析其达标情况。

1.1 废气

1.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年9月4日	29.2~31.3	100.4~100.6	31~49	西北	2.7~2.9
2018年9月5日	27.8~30.8	100.5~100.6	49~52	西	1.7~2.1

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25	0.5	达标
备注	/			

1.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600	9.75	/	/	/	/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347	16.8	/	/	/	/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778	18.0	/	/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破碎工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1696	21.1	/	/	/	/
破碎工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7	0.827	120	3.5	99.7	达标
备注	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1.2 噪声

1.2.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监测值 (max)	昼间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max)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8.6	60	/	50
南厂界	57.6		/	
西厂界	58.5		/	
北厂界	57.0		/	

1.气象参数： 2018.9.4 风向：西北；风速：1.9m/s；天气：晴。
2018.9.5 风向：西； 风速：2.4m/s；天气：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1.3 污水

4.3.1 污水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5。

表 7-5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	7.12	6~9	达标
	CODcr	37.8	100	达标
	TP	0.163	0.5	达标
	氨氮	0.193	15	达标
	SS	25.5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工段	两日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破碎工段	0.827	2400	1.98	1.98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运转状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布袋除尘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2、废气

该项目破碎工段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8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厂界噪声为 $57.0\sim 58.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

4、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质标准》要求，不外排。

3、固体废物

该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运输渣土的车辆设有防撒落、飘扬、泄漏的设施。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98\text{t}/\text{a}$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2.4\text{t}/\text{a}$ ）。

综上所述：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排污口、固废贮存间的环保警示标识；

3、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